

酒泉市中医医院医院

关于公开招募第三方免陪照护服务机构的公告

发布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截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 17:00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提升住院患者照护质量，减轻家属陪护负担，酒泉市中医医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专业第三方免陪照护服务机构，为住院患者提供规范化、标准化生活照料及基础护理服务。

二、招募：试点期间招募 2 家服务机构。

三、服务内容要求

服务机构需提供以下专业化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服务类别	具体内容
清洁照护	1) 整理病房环境, 定时通风; 2) 协助晨晚间护理, 整理或更换患者床单位; 3) 提供或协助患者清洁口腔; 4) 提供或协助患者梳头、清洁面部、手足与会阴; 5) 提供或协助患者洗头、沐浴或擦浴; 6) 提供或协助患者剪指（趾）甲; 7) 提供或协助患者更换衣裤; 8) 提供或协助患者清洁和存放义齿;
饮食照护	1) 协助患者加热食物; 2) 协助患者做好就餐前洗手、环境与用品准备等; 3) 协助患者摆放进食、进水的体位; 4) 协助患者进食、进水; 5) 协助餐后清洁及整理。
睡眠照护	1) 协助做好睡前准备, 拉好床档;

	2) 协助调整适当的睡眠卧位; 3) 协助盖好被服, 观察患者入睡情况, 4) 根据患者情况采取温水泡脚措施, 以促进睡眠; 5) 及时回应患者的不适主诉, 并报告医护人员。
排泄照护	1) 协助患者完成如厕或床上使用便器; 2) 提供或协助患者完成便后清洁; 3) 按照排尿计划提醒尿失禁患者定时排尿; 4) 提供或协助失禁患者更换保护垫、纸尿裤等; 5) 为留置导尿的患者倾倒尿液; 6) 必要时协助留取大小便标本; 7) 协助观察会阴、肛周等皮肤是否出现发红、破溃等情况; 8) 观察导尿管是否有打折、牵拉、脱出等情况, 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。
移动照护	1) 使用床档、床刹及约束器具等, 协助或指导患者采取合适体位并定时变换; 2) 协助患者选择和使用支撑物, 如楔形垫、软枕等, 维持患者功能体位; 3) 协助患者进行床头、床椅转移; 4) 协助患者肢体主动或被动活动; 5) 协助患者上下床活动; 6) 协助患者使用拐杖、手杖、助行器等助行器具行走; 7) 使用平车、轮椅等转运工具运送患者到指定地点。
临床照护	1、冷热应用 1) 为患者使用保暖器材; 2) 协助护士为患者实施冷、热敷治疗。采用温水擦浴为患者实施物理降温, 使用冰块/冰袋为患者实施物理降温。 2、标本采集 1) 协助患者留取尿、粪便常规标本, 并放置于指定放置点; 2) 协助患者留取痰常规标本(吸痰法留取除外), 并放置于指定放置点; 3) 协助患者留取 12 小时或 24 小时尿标本, 并放置于指定

	放置点。
安全监护	跌倒/坠床预防、异常症状及时上报、应急事件处置
人文关怀	心理疏导、医患沟通辅助、健康宣教

三、报名机构必备资质清单

申请人须完全满足以下核心资质要求，缺项视为无效申请：

（一）法定主体资格

1.《营业执照》：应清晰显示公司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成立日期、经营范围（必须明确包含“护理服务”、“病人陪护服务”、“健康管理”、“医疗护理员服务”等相关内容）。
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原件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。

3. 税务登记信息 & 社会保险登记证明：证明机构合法经营、依法纳税和为员工缴纳社保。

（二）专业服务资质

医疗护理员：所有提供生活照护的护理员名单及其有效的指定培训机构颁发的《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》复印件。

（三）风险管理能力

4. 保险凭证（保单有效期 ≥ 1 年）：

公众责任险：累计限额 ≥ 200 万元

雇主责任险：覆盖全体服务人员

5. 感染控制方案：符合 JCI/国家院感标准（附消毒隔离 SOP）

6. 参与单位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不良记录名单。参与单位须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以近三个月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；注：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；

7. 须提交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；

（四）运营保障文件

8. 须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事故承诺书（近 3 年未发生护理安全责任事故）

四、报名及评审流程

（一）材料递交

1. 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

2. 内容：

1) 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

2) 服务实施方案（含人员配置比、质控标准）

（二）报价明细表（按护理等级分项报价）

医院根据相关政策，结合酒泉市场现状，规定收费标准如下：

陪护费用价格(含税)

序号	报价内容	价格(元/人/日)
1	一对一	≤260
2	一对二及以上	≤130

五、合作管理要求

1.动态监管：每月护理部联合院感科开展质量督查。

2.人员备案：派驻人员需通过医院背景审查与岗前考核（培训）。

3.退出机制：年度满意度＜90%或发生二级以上事故立即终止合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部门：酒泉市中医医院护理部

联系人：尤主任

咨询电话：0937-2669098（工作日 8:30-11:30, 14:30-17:00）

监督投诉：纪委办公室 0937-2669118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酒泉市中医医院所有
2. 提供虚假材料将列入医院合作黑名单
3. 下载报名表请访问医院官网【招标信息】栏

酒泉市中医医院

2025 年 8 月 12 日